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峡狱减字第500号

罪犯范飞洋，男，1998年6月5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伊川县，因犯强奸罪于2021年10月28日经河南省伊川县人民法院以（2021）豫0329刑初47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原判刑期自2021年7月20日至2024年7月19日，于2021年12月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接受教育，遵守监规狱纪，落实行为规范，参加三课学习，努力完成改造任务。间隔期内累计获得表扬奖励3次。

该犯能够认真参加三课学习，按时完成作业，2022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0.4分，技术课92.8分，文化课80.8分；2022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4.8分，技术课92分，文化课89.6分；2023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9.6分，技术课96分，文化课92.8分。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担任罪犯监督岗，能够认真履行监督岗职责，没有违规违纪现象发生，从无脱岗、睡岗情况，努力维护劳动现场改造秩序，圆满完成岗位职责任务，表现较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范飞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月10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